

证券代码：839744

证券简称：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科莱瑞迪

股票代码：839744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科莱瑞迪、公司	指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3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05月17日成立，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321（集中办公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K3RTX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丝，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并购咨询及其他商务服务。

广州市鑫德力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10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湾三街14号六楼60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27250186548，法定代表人为詹德仁，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外包；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风险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珠海华星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华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华星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2月03日成立，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09（集中办公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KCF68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詹德仁，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

由于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鑫德力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星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科莱

瑞迪实际控制人詹德仁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因此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鑫德力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星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莱瑞迪	人民币普通股	3,078,000	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8,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协议转让
广州市鑫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科莱瑞迪	人民币普通股	26,652,000	44.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68,000 股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协议转让
珠海华星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莱瑞迪	人民币普通股	8,340,000	13.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0,000 股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协议转让
合计			38,070,000	63.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28,000 股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无须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并增持科莱瑞迪流通股**930,000**股，占科莱瑞迪总股本的**1.55%**。本次交易双方系自愿交易，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科莱瑞迪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7年11月1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8,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4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28,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年11月10日，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930,000股，占科莱瑞迪总股本的1.55%。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7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28,000股。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000	5.13%	4,008,000	6.68%	4,008,000	0
广州市鑫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26,652,000	44.42%	26,652,000	44.42%	8,884,000	17,768,000
珠海华星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000	13.90%	8,340,000	13.90%	2,780,000	5,560,000
合计	38,070,000	63.45%	39,000,000	65.00%	15,672,000	23,328,00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5日，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产权（股权）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标的企业的**1,807.8**万股股份转让给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00**万元，转让价款在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后**9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期支付。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科莱瑞迪流通股**930,000**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被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鑫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星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1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州
股票简称	科莱瑞迪	股票代码	8397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321（集中办公区）
	广州市鑫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湾三街 14 号六楼 602 房
	珠海华星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609（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8,070,000 股，持股比例 63.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30,000 股，变动比例：1.55%。 变动后持股数量：39,0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 6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海康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鑫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星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10日